



世科环境
SHIKE ENVIRONMEN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品测试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品测试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60-89-01-1054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		
地理坐标	(120度 40分 54.201秒, 31度 12分 46.99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吴开管委审备(2024)23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0(利用现有厂房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名称:《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21)6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属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研发弹性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已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本项目建设不违背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p> <p>1、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p> <p>1.1 规划时段</p> <p>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p> <p>1.2 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p> <p>1.3 产业定位</p> <p>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p> <p>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三大特色产业中的检验检测，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p> <p>2、与《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0）》相符性</p> <p>2.1 调整时段</p> <p>2020 年。</p>
-------------------------	--------------------------------------------------------------------------------------------------------------------------------------------------------------------------------------------------------------------------------------------------------------------------------------------------------------------------------------------------------------------------------------------------------------------------------------------------------------------------------------------------------------------------------------------------------------------------------------------------------------------------------------------------------------------------------------------------------------------------------------------------------------------------------------------------------------------------------------------------------------------------------------------------------------------------------------------------------------------------------------------------------------------------------------------------------------------------

2.2 调整范围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北起苏州市绕城高速公路，西至苏嘉杭高速，东临吴淞江大道、南以吴淞江为界。

2.3 调整内容

①将纵二路道路红线宽度由 20m 调整为 24m。

②将吴淞江西北角等 4 个地块调整为 1 处商业用地 B1，3 处工业用地。同时，在片区内进行建设用地“增减平衡”。

③将吴淞路南侧部分街旁绿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④将纵二路西侧商业地块调整至纵二路东侧。

⑤将原控规纵五路西侧消防、加油站、环卫、公共交通场站 4 个地块调整至吴淞一路北及吴淞二路南侧。

本项目位于淞菁路北侧、纵一路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研发弹性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的规划用地要求。

3、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3.1 给水

规划：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600~DN8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600~DN8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现状：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统一由吴中浦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浦庄水厂位于浦庄大道以西、东太湖路以北，取水口设置在太湖寺前水源地，设计日供水能力 60 万立方米，也是吴中区的主要区域供水水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管网已接通。

3.2 污水

规划：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各污水处理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运行中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运行中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现状：目前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片区污水经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河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河东工业园尹中南路 668 号，现状收水范围为郭巷街道，设计总处理能力 80000m³/d，其中一期处理能力 15000m³/d，二期处理能力 25000m³/d，一、二期处理工艺为初沉池+水解酸化+CASS+絮凝沉淀+斜板沉淀+砂滤+紫外消毒；三期处理能力 40000m³/d，三期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²/O+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实际接管水量 7.1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占比约 50%（一二期以接管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印染、化工、电子等废水为主，三期兼顾郭巷生活废水）。现状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吴淞江，目前河东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提标改造，提标后其尾水可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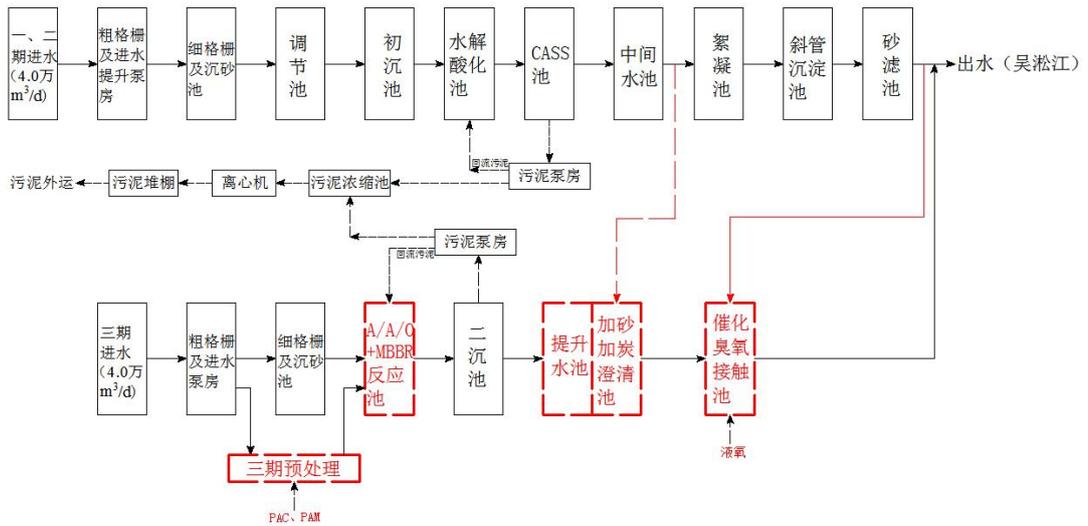


图 1-1 河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雨水

规划：区内雨水管网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现状：吴淞江科技产业园雨水管道已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内河水可通畅汇入京杭运河等外河。

项目雨水依托淞苇路北侧的雨水管（渠）道，排入苇路南侧的小河内。

3.4 供电

规划：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 座 11 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现状：区域供电系统完善。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4、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涉及落后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制订应急预案，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属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差的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使用；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 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主要排放淋雨实验废水，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符合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研发弹性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拟在取得批复后制订应急预案，建设完成后进行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联动；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增燃料，使用电能；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淋雨实验废水，废水产生量小，COD 排放强度低于生态工业园标准，不属于限制入园的企业；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使用。	符合	

表 1-4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检验检测，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规划》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	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为新建产品测试项目，属于规划中三	符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大主导产业，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及环保要求。</p>	
	4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符合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项目废水可稳定达标接管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已核定的总量内平衡，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吴淞江环境质量。项目冷却液加注和路试会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属于检验检测，不违背《规划》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经开区内相关总量平衡管控要求落实；项目年用新鲜水量4000m³/a（折约16m³/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年用电量50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产业政策相符性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不涉及鼓励、限制、淘汰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	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逐步调整推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在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不违背负面清单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距离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9.93km，位于项目西侧，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京杭运河（吴中段）重要湿地：吴中区内京杭运河水体范围	距离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 1.92km，位于项目西侧，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其规划环评	水资源:统一由吴中浦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浦庄水厂位于浦庄大道以西、东太湖路以北,取水口设置在太湖寺前水源地,设计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也是吴中区的主要区域供水水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规划为5立方米/万元,远期规划为4.8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4000m ³ /a(折约16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本项目年产值40000万元,单位GDP用水量为0.1立方米/万元,满足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限值要求。	
			能源:区域内由220kv新众变联网送电,主变容量2×240MVA。开发区内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规划为0.15吨标煤/万元,远期规划0.12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用电50万千瓦时/年,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为12000万元,单位GDP综合能耗0.005吨标煤/万元,满足园区单位GDP综合能耗限值要求。	
			土地资源:工业用地总量上限近期规划16.64平方公里,远期规划17.65平方公里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气:区域内共布置高中压燃气调压站3座,郭巷调压计量站,苏旺路调压计量站、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其规划环评、《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市13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与2020年持平。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2020年持平。 纳污河流吴淞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淋雨实验废水达标接管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无含氮磷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水污染物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其规划环评、《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冷却液加注和路试产生的废气较少,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的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其规划环评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关于制造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许可准入类的相关禁止规定；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葑路北侧、纵一路东侧，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淋雨实验废水达标接管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厂房，厂区做好防渗，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的污染物为原辅料（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贮存于原料库内，并下设防漏托盘，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等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污水处理设备及车间相关区域做好相应防渗漏措施，在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下，能有效防止其渗漏；

			采取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及其规划环评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符合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p>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重点区域-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苏政发〔2020〕49 号、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为淋雨实验废水，达标接管进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等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 4000m ³ /a（折约 16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项目建设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9.93k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研发弹性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管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建设，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淋雨实验废水达标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环境风险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石化等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及时制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吴淞江科技产业园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 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产业；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淋雨实验废水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处理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厂已批复总量内, 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项目冷却液加注和路试会产生废气,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满足《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有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企业应定期进行演练, 同时制定日常及应急监测方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过得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详见表 1-5-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清洁能源。不涉及“III”类燃料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环评审批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 号文)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 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 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 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政发〔2022〕33号) 相符,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项目废水达标后接管市政管网,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 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不新增区域排放量。满足文件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废水总量申报, 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建设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中的内容相符；项目废气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实施，区域环境质量可得到改善。满足文件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满足文件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

	<p>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p>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冷却液加注和路试会产生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p> <p>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重点行业,未采用告知承诺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等高污染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p>

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第三章、加强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p>	<p>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p>	相符
<p>第四章、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车间、治污设施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p>	相符
<p>第五章、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p> <p>二、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p>	<p>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淋雨实验废水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p>	相符
<p>第八章、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企业应定期进行演练，同时制定日常及应急监测方案。		
	二、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标准建设，加强危废管理。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第一节、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相符
	第三节、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	
	第四节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废水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梯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p>		
	<p>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三、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水平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污泥等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联动;企业应定期进行演练,同时制定日常及应急监测方案。</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标准建设,加强危废管理。</p>	相符

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排放废水为淋雨实验废水,达标接管进河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不涉及含氮、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拟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	与文件要求相符

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8、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危废贮存库 45m ²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相符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的产生、转移、贮存、处置等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p> <p>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p>	<p>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p>	<p>相符</p>

	任。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危废贮存库45m ² ，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更新危废标识牌	相符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分类管理	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成后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标识牌	相符

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1-15。

表 1-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距离 (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5.00	西侧，9.93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京杭运河（吴中段）重要湿地，详见表1-16。

表 1-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京杭运河（吴中段）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中区内京杭运河水体范围	0.851755	西侧，1.92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10、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1）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被规划为建设用地，故本项目建设与现状用地规划相符；

(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①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②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③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④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位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及基本农田用地，符合要求。

(4) “三区三线”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属于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11、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 管控分区划定

2.1 管控分区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2.2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2.3 建成区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2.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距离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1.92km，经判定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 (一)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不属于以上禁止的建设项目。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p> <p>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为允许类，已完成风险分析。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技术。</p>	相符
<p>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葑路北侧、纵一路东侧，已完成备案，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相符
<p>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p>	<p>项目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投入资金设立应急物资及应急处置设施等。</p>	相符
<p>加大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资金投入。负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领域有关风险防控、事件响应和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保障。</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适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控股，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检测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详见附件 3）。

企业现有苏州时代新安能源一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为了确保现有产品汽车控制器，储能和电池 PACK 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产品测试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4）230 号。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吴开管委审备（2024）230 号，并与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工装车、行吊机、扒胎机、举升机等设备，所用主要原辅料主要有三通支架、ABS 电磁阀集成快放阀、冷凝器总成、驱动电机、冷却液、液压油等。测试流程为零配件整装—下线电检—路试淋雨测试—拆解。建设新能源汽车测试线，建成后预计年测试 4000 批次。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2.1 主体工程

扩建项目位于生产车间 1 层空置区域，主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现有和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工业建筑	研发车间	9310.93	42630.2	5	23.9	二级	1-3 层组装，4、5 层预留
	生产车间	20181.48	83451.64	4	23.9	二级	1 层储能生产，产品测试；2 层电池 PACK 生产；3、4 层工业、汽车、电梯控制器生产。
	检测车间	6210.84	11700.74	2	13.5	二级	1 层环境稳定性测试、储能测试，2 层耐久性测试

建设内容		架空机动车库	6496.71	23889.45	4	13.5	二级	停车场	
		化学品库	180	180	1	4	二级	储存化学品	
		变电站	590	1180	2	9	二级	分配电能	
		小计	42969.96	163032.03	/	/	/	/	
	附属建筑		办公	6191.31	38942.31	-1/7	31.9	二级	办公、食堂
			门卫 1	74	74	1	3.95	二级	门卫
			门卫 2	26	26	1	3.95	二级	门卫
			门卫 3	9	9	1	3.95	二级	门卫
			小计	6300.31	39051.31	/	/	/	/
		总计	49270.27	202083.34	/	/	/	/	
	2.2 产品方案								
	<p>扩建项目是在现有产品中汽车控制器，储能和电池 PACK 抽样，对其进行组装成整车后，对现有产品进一步的质量和性能进行测试。预计年组装整车 4000 台，则可开展测试 4000 批次/年。测试合格后的汽车控制器，储能和电池 PACK 作为产品出售，无法返工的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置，其他零部件循环使用，出现损坏的作为固废处置。测试过程以测试仪器上正常信号和故障信号判定是否合格。产品方案如下：</p>								
	表 2-2 现有和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h/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合计		
1	研发车间		非承载式车身电动化平台	/	100 台	0	100 台	2500	
2	生产车间	3F	工业、汽车、电梯控制器	400w~320kw	20 万套	0	20 万套	5000	
3		1F	储能	320kw/696~1000AH	10 万套	0	10 万套		
4		2F	电池 PACK	7290~12000AH	1 万套	0	1 万套		
5		1F	产品测试	/	0	4000 批次	4000 批次	2400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现有在建项目、扩建项目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现有和扩建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在建）	扩建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正在建设，设计 4000m ²	依托正在建设	4000m ²	设计位于生产车间 3F，贮存生产所需原料
	成品仓库	正在建设，设计 4000m ²	依托正在建设	4000m ²	设计位于生产车间 1F，贮存产品
	化学品库	正在建设，设计 180m ²	依托正在建设	180m ²	设计位于厂区西北侧，贮存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润滑脂
	防爆柜	0.8m ³	/	0.8m ³	位于化学品库内，用于酒精存放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150709.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20000m ³ /a，生产用水 30709.5m ³ /a	新鲜用水量 4000m ³ /a，全部为生产用水	新鲜用水量 154709.5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20000m ³ /a，生产用水 34709.5m ³ /a	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污水接管量为 109060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96000m ³ /a，锅炉废水 11690m ³ /a，冷却塔强排水量为 1360m ³ /a，实验废水 10m ³ /a	淋雨实验废水 4000m ³ /a	污水接管量为 113060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96000m ³ /a，锅炉废水 11690m ³ /a，冷却塔强排水量为 1360m ³ /a，实验废水 4010m ³ /a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放系统，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接管 河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3671 万度/年	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用电量为 3721 万度/年	市电供给，本项目用电负荷等级为二级负荷，由市电两个不同配电站二路线路引入本公司
	供暖工程	10.5MW 燃气锅炉 2 台，设计循环水量 1800m ³ /h	/	10.5MW 燃气锅炉 2 台，设计循环水量 1800m ³ /h	位于检测车间一楼锅炉房，全厂区冬季供暖使用
	软水工程	RO 膜软水制备器 2 个，总设计能力 36m ³ /h	/	RO 膜软水制备器 2 个，总设计能力 36m ³ /h	配套锅炉使用，补充锅炉软水
	纯水工程	纯水仪 1 台，设计能力 0.05m ³ /h	/	纯水仪 1 台，设计能力 0.05m ³ /h	为老化性实验和气密性实验提供纯水
	冷却循环工程	9 台冷却循环塔，总循环量为 7380m ³ /h	/	9 台冷却循环塔，总循环量为 7380m ³ /h	配套冻水系统，为全厂夏季供冷使用
	供气工程	压缩空气	空压机 3 台，供气量为 26.3m ³ /h	/	空压机 3 台，供气量为 26.3m ³ /h
制氮机		制氮机 1 台，氮气制备量 310Nm ³ /h	/	制氮机 1 台，氮气制备量 310Nm ³ /h	位于生产车间外一楼东侧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天然气	燃气管道调压阀 1 个，燃气用量 484 万 m ³ /a	/	燃气管道调压阀 1 个，燃气用量 484 万 m ³ /a	依托区域燃气管道	
		废气处理工程	生产废气	SMT 生产线+清洗机房	1 套 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15000m ³ /h	/	1 套 TA001“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15000m ³ /h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IP 生产线	1 套 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35000m ³ /h	/	1 套 TA002“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35000m ³ /h	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储能、电池 PACK 生产线	1 套 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20000m ³ /h	/	1 套 T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总风量 20000m ³ /h	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锅炉废气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风机风量 17384m ³ /h		/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风机风量 17384m ³ /h	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锅炉废气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风机风量 17384m ³ /h		/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风机风量 17384m ³ /h	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分板机粉尘	分板机 15 台，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单台风量 1000m ³ /h		/	分板机 15 台，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单台风量 1000m ³ /h	车间内无组织
			食堂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装置	通过油烟专用管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	设两个污水排放口 DW001、DW002，接管进河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正在建设，设计 30m ²	依托正在建设	30m ²	设计位于生产车间 1F，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贮存库		正在建设，设计 45m ²	依托正在建设	45m ²	设计位于生产车间 1F，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座事故应急池166.3m ³ ；1座雨水收集池（配液位计、提升泵、手动阀），容积为400m ³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依托现有	1座事故应急池166.3m ³ ；1座雨水收集池（配液位计、提升泵、手动阀），容积为400m ³ ，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
<h3>2.4 原辅料、设备表</h3> <p>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毒理性质、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4~表 2-6。</p>								

保密

3、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职工在现有项目内调剂；厂区职工 4000 人，年工作 250 天。其中研发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工时数 2500 小时；生产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工时数 5000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4、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如下：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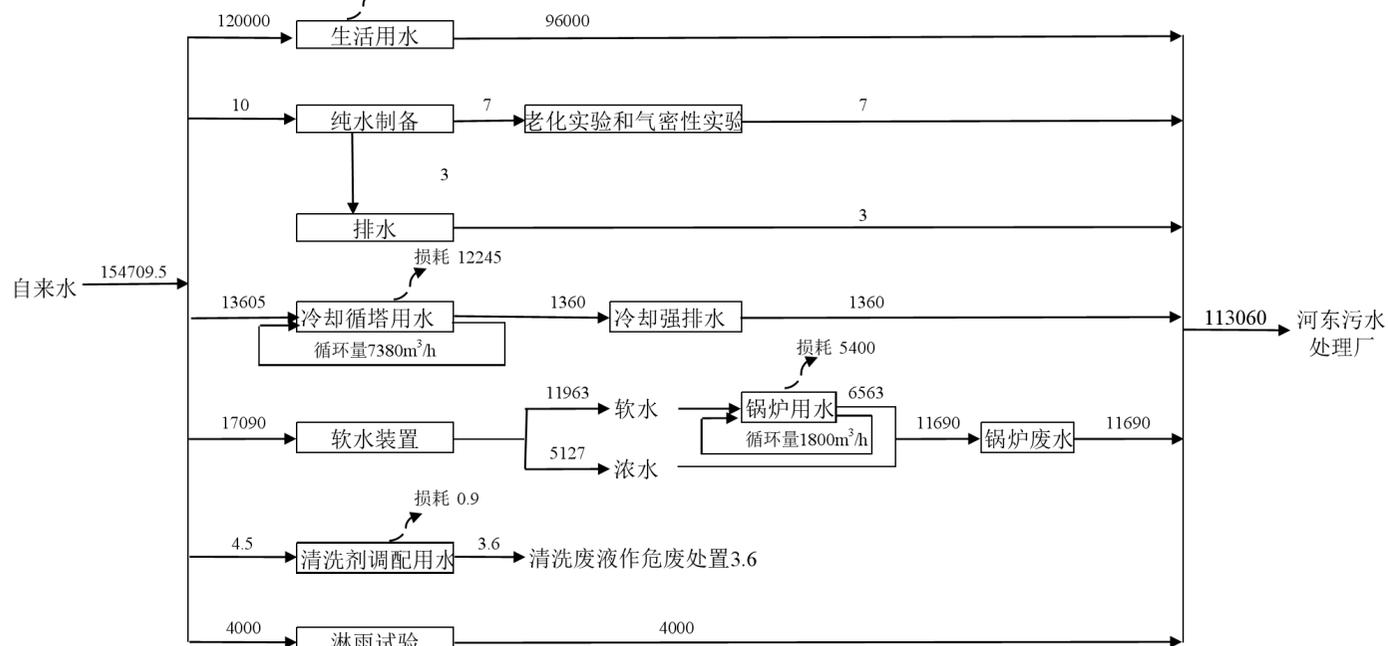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现状

5.1 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1 层 1500m²，车间自南向北分别为预装区，底盘组装区，整车组装区，检验区，检修区；淋雨实验位于检测车间 1 层淋雨房内，路试位于淋雨房南侧。扩建项目厂内转运顺畅，便于污染控制，布局较合理。

5.2 厂区周围用地状况图

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研发弹性用地），南侧隔淞苇路为空地（规划其他非建设用地），西侧隔白洋湖路为空地（规划商业用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商业和工业/研发弹性用地）。

营运期

(一) 产品测试

(二) 其他:

检修: 对检验不合格的汽车以及多次使用的零部件进行问题排查, 调试和检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拆包: 本项目原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和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等拆包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沾染污染物质) S6。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污工艺	产污设备	相关参数	产污编号	污染因子
产品测试	检验	EOL 测试系统、测试系统、淋雨房	/	不合格品 S1	不合格品
				加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N1	噪声
				淋雨实验废水 W1	COD、SS
				路试废气 G2	颗粒物
	拆解	/	/	废油 S2	废油
其他	检修	/	/	废冷却液 S3	废冷却液
				不合格品 S4	不合格品
	拆包	/	/	废包装容器 (沾染污染物质) S5	废包装容器 (沾染污染物质)
				废包装材料 S6	废包装材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现有《苏州时代新安能源一期项目》正在建设中，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安装。

现有职工人数 4000 人，年工作 250 天。其中研发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2500 小时；生产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5000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表 2-5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厂区	产品名称	生产/研发能力 (/a)		环保手续及项目批文号	备注
		审批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研发车间	非承载式车身 电动化平台	100 台	/	《苏州时代新安能源一期项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2）46 号	在建中
生产车间	工业、汽车、 电梯控制器	20 万套	/		
	储能	10 万套	/		
	电池 PACK	1 万套	/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现有项目回顾

已批在建主要以环评及其批复为依据进行介绍。

1、产品方案

见表 2-2。

2、原辅料与设备使用情况

原辅料见表 2-4，设备见表 2-6。

3、生产工艺

保密

与项目有关的
现有环境
污染问题

(二) 生产项目

(1) 工业、汽车、电梯控制器生产工艺

图 2-6 工业、汽车、电梯控制器工艺流程图

4、项目公辅工程

公辅工程见表 2-14。

5、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及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表 2-6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放因子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工业、汽车、电梯控制器	SMT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15000m³/h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非甲烷总烃				
	清洗房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DIP 成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35000m³/h	25m 高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管道负压收集		
			非甲烷总烃	管道负压收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	无组织		
储能	涂胶工位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风量 20000m³/h	35m 高 DA003 排气筒	
电池 PACK	涂胶工位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收集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₂	/	风量 17384m³/h	35m 高 DA004 排气筒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₂	/	风量 17384m³/h	35m 高 DA005 排气筒	

在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限值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厂界各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

②废水

在建项目公司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强排水与锅炉废水均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河东污水处理集中处理后，满足《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③噪声

根据原环评预测，在落实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③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2-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研发废品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8-S17/900-002-S17	综合利用	100
2	焊渣		SW59	900-099-S59		4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2
4	剥离废料		SW17	900-008-S17		0.4
5	废配件		SW17	900-008-S17		10
6	废分子筛		SW59	900-009-S59		0.01
7	收尘灰		SW59	900-099-S59		0.248
8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0.2
9	废过滤棉		SW59	900-009-S59		0.02
10	废滤膜		SW59	900-009-S59		0.06
11	废线路板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5-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7
12	废包装容器（沾 染污染物质）		HW49	900-041-49		0.91
13	研发废液		HW49	900-047-49		1.9
1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16
1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4.8
16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3
17	废胶		HW13	900-014-13		10
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756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在建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1间30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1间45m²危废贮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④卫生防护距离

一期厂区以生产厂房为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情况，其污染物许可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26
	非甲烷总烃	1.062
	颗粒物	1.38
	SO ₂	0.96
	NO _x	1.46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非甲烷总烃	0.293
	颗粒物	0.002
生活污水	水量	96000
	COD	30.72
	SS	23.04
	NH ₃ -N	2.88
	TN	3.36
	TP	0.096
	动植物油	2.88
生产废水	水量	13050
	COD	0.72
	SS	0.419

三、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对企业现有环评回顾并与企业核实，现有环评中遗漏实验废水，主要为储能和控制器老化性实验和控制器气密性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水。储能和控制器老化性实验过程为：模拟汽车发动机运行过程，内设管路通入纯水进行降温，保证发动机的正常工作温度。控制器气密性测试过程为：利用气密测试平台对控制器充水测试，检查焊接焊缝和各连接部位是否出现异常漏水、压力下降等泄漏现象。

根据企业核算，老化设备每月用水量为 500L，则年用水量约为 6t，气密性测试每月用水 80L，则年用水量约为 1t，老化性实验和气密性实验均使用纯水，需要纯水约 7t/a，实验会产生实验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新增一套纯水设备（PPT 滤芯+活性炭滤芯+PPT 滤芯+RO 膜），设计能力为 0.05m³/h，制纯水率为 70%。经计算，则用自来水量为 10t/a，制纯水产生的排水（包含浓水和反

冲洗废水) 3t/a, 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

表 2-9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储能和控制 器老化性实 验和控制器 气密性测试	实验废 水	水量	/	7	/	/	/	/	接管至河 东污水处 理厂
		COD	50	0.0004					
		SS	50	0.0004					
制纯水	制纯水 排水	水量	/	3	/	/	/	/	接管至河 东污水处 理厂
		COD	30	0.0001					
		SS	30	0.0001					

纯水设备滤芯和 RO 膜长期使用后失效更换, 更换产生废滤材。

表 2-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滤材	一般 固废	SW59	900-009-S59	综合利用	0.01

2、现有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未考虑颗粒物, 对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补充核算, 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源于锡及其化合物, 故焊接颗粒物的量=锡及其化合物的量, 即焊接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量为 0.026t/a, 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5t/a。

3、现有废水为老化试验机设备间接冷却水, 空调冷却水的强排水和厂区供暖用锅炉产生的废水, 产生的水质简单, 污染物为 COD 和 SS。不属于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 故冷却强排水和锅炉废水由原环评中执行的《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变更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补充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26	0.026	0	0	0
	非甲烷总烃	1.062	1.062	0	0	0
	颗粒物	1.406	1.38	0	+0.026	0.026
	SO ₂	0.96	0.96	0	0	0
	NO _x	1.46	1.46	0	0	0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0	0	0
	非甲烷总烃	0.293	0.293	0	0	0
	颗粒物	0.007	0.002	0	+0.005	0.005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6000	96000	0	0	0
	COD	30.72	30.72	0	0	0
	SS	23.04	23.04	0	0	0
	NH ₃ -N	2.88	2.88	0	0	0

	TN	3.36	3.36	0	0	0
	TP	0.096	0.096	0	0	0
	动植物油	2.88	2.88	0	0	0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13060	13050	0	+10	10
	COD	0.7205	0.72	0	+0.0005	0.0005
	SS	0.4195	0.419	0	+0.0005	0.0005
一般固废		116.948	116.938	0	0	0
危险废物		135.826	135.826	0	0	0

注：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固废为产生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以及《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力争到2024年，O₃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标准限值，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 类	III类	IV 类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15	20	30	
氨氮	0.5	1.0	1.5	
总磷	0.1	0.2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省考考核断面

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

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80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重点河流

长江干支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④重点湖泊

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由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水质达到Ⅳ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和《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若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地面漫流，涉及的污染物为冷却液、液压油和转向油，液体冷却液、液压油和转向油转运过程操作不当产生泄漏，通过加强物料转移使用过程中管理，防止物料泄漏，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本项目对于周边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

项目厂房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480m 处的零散居民点--周边环境见附图 3。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最近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16	331	零散居民点	约 5	二类区	NW	48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路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现有项目《苏州时代新安能源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淋雨实验废水与现有废水进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_{Cr}、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河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一般区域，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表 1	COD	mg/L	3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 排口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3） ^②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动植物油		1.0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动植物油		1.0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重新核算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26	0.026	0	0	0	0	0.026	0	0
	非甲烷总烃	1.062	1.062	0	0	0	0	1.062	0	0
	颗粒物	1.406	1.38	0	0	0	0	1.406	0	0.026
	SO ₂	0.96	0.96	0	0	0	0	0.96	0	0
	NO _x	1.46	1.46	0	0	0	0	1.46	0	0
废气(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0.005	0	0	0	0	0.005	0	0
	非甲烷总烃	0.293	0.293	0	0	0	0	0.293	0	0
	颗粒物	0.007	0.002	0	0	0	0	0.007	0	0.005
废水(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96000	96000	0	0	0	0	96000	0	0
	COD	30.72	30.72	0	0	0	0	30.72	0	0
	SS	23.04	23.04	0	0	0	0	23.04	0	0
	NH ₃ -N	2.88	2.88	0	0	0	0	2.88	0	0
	TN	3.36	3.36	0	0	0	0	3.36	0	0
	TP	0.096	0.096	0	0	0	0	0.096	0	0
	动植物油	2.88	2.88	0	0	0	0	2.88	0	0
废水(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13060	13050	4000	0	4000	0	17060	+4000	4010
	COD	0.7205	0.72	0.2	0	0.2	0	0.9205	+0.2	0.2005
	SS	0.4195	0.419	0.2	0	0.2	0	0.6195	+0.2	0.2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0	3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7.2	7.2	0	0	0	0	0

注：1.表中本次申请量包括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和现有项目补充申请量。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河东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次补充申请的颗粒物排放量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

总量控制指标

中相关要求在吴中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葦路北侧、纵一路东侧的新建厂房内，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工程固废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产生各类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检测服务，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具体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冷却液加注	加注	G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路试	/	G2	颗粒物	定性分析

1.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加注废气

冷却液主要成分为水和乙二醇，乙二醇有毒，因其沸点高，不易蒸发，且加注采用加注枪进行加注，故加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较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定性分析。

(2) 路试废气

组装好的汽车在指定区域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测试长度约为 100m，除百米加速测试速度为 80km/h，其他测试过程速度在 0~20km/h，每辆车进行一次路试，平均每天测试车辆为 16 台，每辆车的路试全过程时间约为 40 分钟，路试时间较少，测试道路为水泥路，产生颗粒物定性分析。

1.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加注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间歇排放 50h/a	/	120.68209 ， 31.213565
路试废气	G2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	/	/	间歇排放 2500h/a	/	120.682317 ， 31.214024

1.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1.2.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保证不影响操作的基础上，保持车间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②加强厂区的绿化，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选取具有一定吸附作用的绿化树种等。

通过采取以上处理和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分析厂界达标排放；废气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2-1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淋雨实验废水	淋雨实验	W1	COD、SS	物料衡算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分为淋雨实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车淋雨实验用水量为 1t，共有 4000 台车，则需要用水 4000t/a。产生淋雨实验废水 40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淋雨实验废水	水量	/	4000	/	/	/	4000	间接排放，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0.2			50	0.2	
	SS	50	0.2			50	0.2	

2.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X	Y								
DW001 、 DW002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120°39'46.20"	31°11'51.01"	河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淋雨实验废水	COD	50	0.2	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50	0.2		400	

2.3 废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4000t/a (16t/d)。河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 8 万吨/天，目前尚有 0.9 万吨/日的余量，能够满足企业需处理的废水量。

(2) 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淋雨实验废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影响其达标处理能力，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 管网建设配套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河东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接管至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河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2.3.3 结论

结论：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特征污染物排放，水量和水质均未超过河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其接管的废水污染物均能被河东污水处理厂有效去除。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河东污水处理厂仍能够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主要噪声源在85dB（A）左右，设备噪声强度详见下表。

表 4.3-1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外 1m 声压级 dB(A)	数量 (台)	等效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淋雨房	水泵	85	1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280	98	0.5	2.1	3.8	5.1	4.5	68.56	63.4	60.85	61.94	昼夜	15~20	48.56	43.4	40.85	41.94
2		风机	85	12	95.79		280	100	0.5	2.1	1.5	4.2	1.5	79.35	82.27	73.33	82.27			59.35	62.27	53.33	62.27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0,0,0）。

3.2 噪声治理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阻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表 4-4，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5dB (A) 左右；
-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等效声压级）。

3.3.3 预测方法

本项目声源分散，运行噪声高达 85dB(A)，作为固定点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详见以下分析：

①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20dB(A)

3.3.4 预测结果

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昼间）		35.0	35.2	26.1	41.0
现有项目贡献值*	昼间	54.21	43.76	59.35	54.20
	夜间	34.21	43.76	49.35	44.20
叠加贡献值	昼间	54.25	43.78	59.36	54.25
	夜间	34.21	43.76	49.35	44.2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注：现有项目贡献值来源于《苏州时代新能源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贡献值。

据上表，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65dB（A），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小于 55dB（A）。因此，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4	不合格品	检测、维修	固态	PACK 电池、储能、汽车控制器、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4.1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架、管路、悬架、支架、接头等			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废油	拆解	液态	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	√	/		4.1h
S3	废冷却液	拆解	液态	冷却液	√	/		4.1h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复合包装材料	√	/		4.1h
S6	废包装容器（沾染 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冷却液、转向油、液 压油、润滑油等	√	/		4.1c

备注：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码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S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PACK 电池、储能、汽车控制器、车架、管路、悬架、支架、接头等	/	否	/
S2	废油	拆解	液态	液压油、转向油、润滑油	液压油、转向油、润滑油	是	T
S3	废冷却液	拆解	液态	冷却液	冷却液	是	T
S5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复合包装材料	/	否	/
S6	废包装容器（沾 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冷却液、转向油、 液压油、润滑油等	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 润滑油	是	T

4.1.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源强核算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测	2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 20t/a。
2	废油	拆解	4.87t/a	液压油、润滑油和转向油年补充量为 4.87t，废油产生量约 4.87t/a。
3	废冷却液	拆解	3.1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冷却液产生量约 3.1t/a。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	1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约 10t/a。
5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0.74t/a	与企业核实，废转向油、冷却液、液压油包装桶（200kg）约 41 个/a，按 18kg/个计，则产生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共 0.74t/a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废物	检测	固态	PACK 电池、储能、汽车控制器、车架、管路、悬架、支架、接头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8-S17/900-002-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态	复合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0	
3	废油	危险废物	拆解	液态	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199-08	4.87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4	废冷却液		拆解	液态	冷却液		T, I, R	HW06	900-402-06	3.1	
5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拆包	固态	塑料、金属、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T	HW49	900-041-49	0.7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HW49	900-041-49	0.74	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冷却液、转向油、液压油	每天	T	加盖密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199-08	4.87	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	液态	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	转向油、液压油、润滑油	每天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冷却液	HW06	900-402-06	3.1	冷却液	液态	冷却液	冷却液	每天	T, I, R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加盖密闭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正在建设的 45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最大可容纳全厂约 36t 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35.826t/a，计划 3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转运量约 34t；本次扩建新增危险废物 8.71t/a，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量约为 144.536t/a，提升转运频率，计划 2 个月转运一次，每次需要转运量约 24.1t；企业设置的 45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所需。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	0.74	900-041-49	45m ²	加盖密闭	24.3t	2 个月
	废油	4.87	900-199-08		密闭桶装		
	废冷却液	3.1	900-402-06		密闭桶装		

2)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

危废贮存库在设计建设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废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

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③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厂内运输中应做到：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废物扬散、流失或泄漏。

➤组织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6) 危废处置分析

苏州市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共计 95 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家代表性企业：光大环保（苏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等。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苏州市的持证单位具备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能力。例如，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核准处置的废物类型中就包括 HW06、HW08、HW49 类废物，可以处理包括 HW06、HW08、HW49 在内的多种危险废物。

7)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不新增贮存设施，故本次危废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较小，建设单位完全有能力承担危险废物贮存防治措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4.2.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拟建立的 3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扩建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46.948t/a，计划 1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12.25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1995）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目前厂房主体已建成，厂房内尚未建设完成，按照现有项目环评中防范措施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

（2）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液体原料（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和危险废物（废油、废冷却液），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型。

（3）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和危险废物（废油、废冷却液）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液体原料和液体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

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整车组装区加注位置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原料仓库存放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内加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区域拟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存放冷却液、液压油和转向油生产车间内加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区域拟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5.3 环境影响

扩建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维护，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7.1.1 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扩建后，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环境风险类型
原料	润滑脂	液态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制动液	液态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冷却液	液态	LD ₅₀ >2000mg/kg（小鼠经口）	不易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UV 三防漆	液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白胶	液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半水基型清洗剂	液态	/	不燃	泄漏
	酒精	液态	LD ₅₀ : 7060mg/kg (免经口)、7430mg/kg (免经皮)	易燃，爆炸下限% (v/v) : 1.7；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液压油	液态	/	易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润滑油	液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转向油	液态	/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	易燃，爆炸极限 (V%) 为 5-15；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研发废液	液态	有毒	不燃	泄漏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	固态	有毒	不燃	泄漏
	清洗废液	液态	有毒	不燃	泄漏
	废无尘布	固态	有毒	易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胶	液态	有毒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活性炭	固态	无毒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无毒	可燃；燃烧有害产物 CO、CO ₂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气态	LC ₅₀ : 2069mg/m ³ , 4小时 (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CO ₂	气态	/	不燃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14, 故由计算结果可知 Q<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表 4.7-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09*	10 (根据 HJ941-2018 附录 B: 甲烷)	0.0009
2	酒精 (乙醇)	64-17-5	0.3	50 (根据 HJ941-2018 附录 B 表 B.2 类别 3)	0.006
3	油类物质 (润滑脂、液压油、转向油、润滑油)	/	2.80405	2500 (根据 HJ941-2018 附录 B: 油类物质)	0.0011
4	研发废液、清洗废液	/	1.675	10 (以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计)	0.1675
项目 Q 值					0.1755

注：厂区管道内最大存在量。

7.1.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结合同类型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测试车间	润滑脂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CO、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内点胶区域	酒精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CO、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内涂胶区域	酒精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CO、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加润滑脂、转向油、润滑油和液压油区域	润滑脂、转向油、润滑油和液压油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CO、NO _x 、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研发废液、清洗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泄漏物	地下水、地表水

7.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1) 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润滑脂、转向油、润滑油和液压油、酒精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险废物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3)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酒精等易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厂房主体已建成，厂房内尚未建设完成，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166.3m³，并在雨水排口设置了雨水截止阀。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截断阀门。事故废

水防控体系尚不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和管理尚不完善，根据企业主体工程的建成逐步完善。

全厂应做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配置厂区润滑脂、转向油、润滑油和液压油等液体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酒精存放于防爆柜内，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2)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

(3)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4) 生产车间、液体物料贮存区域和危废贮存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5) 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应急空桶、堵漏袋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酒精存放于防爆柜中，储存区域严禁烟火，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规范转移至危废贮存库储存，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

(6)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7)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应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台账，及时清理收尘、更换滤材；活性炭装置设置温度、压差控制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定期检修、维护，同时完善防腐防渗及围堰等防范措施。

(8) 风险事故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企业应建设废水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本项目建成后事故池大小设置计算如下：

$$\text{事故应急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厂区涉及的最大储量的装置物料为 200L 液压油桶，则 $V_1 = 0.2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1.1 条规定：工厂基地面积 $\leq 100ha$ 、附有居住人数 ≤ 1.5 万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计。第 3.1.2 条规定：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按其中一栋或一座设计流量最大者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厂房）计，建筑体积约为 484356 平方米，属于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业建筑丙类厂房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4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经计算得最大消防水量为 288 m^3 。考虑因为高温蒸发损耗，按 80%收集，则产生的消防尾水 $V_2 = 230.4m^3$ 。

V_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厂区周围雨水管网，设雨水阀门。本项目周围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3500m，管道内径为 400mm，可知雨水管道临时存储的废水量约为 439.6m³；企业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配液位计、提升泵、手动阀），容积为 400m³，则 V₃=839.6m³。

V₄：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车间内危废贮存库内清洗废液发生泄漏，产生废水，V₄=1.2m³。

V₅：苏州年平均降雨量 1100mm，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30 天，平均日降雨量 q=1100÷130=8.46mm，汇水面积 F 取 7.8ha，事故时 1 次产生的雨水量 V₅ 约为 660m³。

事故池容量 $V_{总}=(V_1+V_2-V_3)+V_4+V_5=(0.2+230.4-839.6)+1.2+660=52.2m^3$

企业目前已建成 166.3m³ 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截流阀。企业应按要求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通往事故池截断阀打开，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汇集至事故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水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粉尘过滤装置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需安装压差计、

温控系统、阻燃、卸爆装置，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实际防渗工程，事故应急设施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若涉及使用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名单名录”，本项目不在名录内，公司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

位，企业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名录中：三十三、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87中“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和“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按排污名录纳入排污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池工业》（HJ1204-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池工业》（HJ967-2018）并结合项目特点确定，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9-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锂离子/锂电池”
	DA00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表6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	
	废水	DW001、DW002	COD、SS 氨氮、TN、TP、动 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昼夜)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水环境	淋雨实验废水	COD、SS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正在建设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依托正在建设的危废贮存库 45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目前厂房主体已建成，厂房内尚未建设完成，按照现有项目环评中防范措施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p> <p>（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本项目应在工艺、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整车组装区加注位置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原料仓库存放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生产车间内加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区域拟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存放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生产车间内加转向油、冷却液、润滑油和液压油区域拟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满足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p>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目前厂房主体已建成，厂房内尚未建设完成，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166.3m³，并在雨水排口设置了雨水截止阀。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截断阀门。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尚不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和管理尚不完善，根据企业主体工程的建成逐步完善。</p> <p>全厂应做好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规范配置厂区润滑脂、转向油、润滑油和液压油等液体原料储存于原料仓库，酒精存放于防爆柜内，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2）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3）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4）生产车间、液体物料贮存区域和危废贮存库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p> <p>（5）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p> <p>（6）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p> <p>（7）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按《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8）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目前厂房主体已建成，厂房内尚未建设完成，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根据企业主体工程的建成逐步完善。</p> <p>①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②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p> <p>③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④扩建项目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4-2 生产车间 3 层平面布局图

附图 4-3 检测车间 1 层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与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意向接管协议

附件 6 现有环评批复

附件 7 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 (吨/年)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①	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④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 ⑤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年) 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026	0.026	0	0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	0	1.062	1.062	0	0	1.062	+1.062
		颗粒物	0	1.38	1.406	0	0	1.406	+1.406
		SO ₂	0	0.96	0.96	0	0	0.96	+0.96
		NO _x	0	1.46	1.46	0	0	1.46	+1.46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	0.005	0.005	0	0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	0.293	0.293	0	0	0.293	+0.293
废水	生活污水	颗粒物	0	0.002	0.007	0	0	0.007	+0.007
		水量	0	96000	96000	0	0	96000	+96000
		COD	0	30.72	30.72	0	0	30.72	+30.72
		SS	0	23.04	23.04	0	0	23.04	+23.04
		NH ₃ -N	0	2.88	2.88	0	0	2.88	+2.88
		TN	0	3.36	3.36	0	0	3.36	+3.36
		TP	0	0.096	0.096	0	0	0.096	+0.096
	生产废水	动植物油	0	2.88	2.88	0	0	2.88	+2.88
		水量	0	13050	13060	4000	0	17060	+17060
		COD	0	0.72	0.7205	0.2	0	0.9205	+0.9205
	合计	SS	0	0.419	0.4195	0.2	0	0.6195	+0.6195
		水量	0	109050	109060	4000	0	113060	+113060
		COD	0	31.44	31.4405	0.2	0	31.6405	+31.6405
		SS	0	23.459	23.4595	0.2	0	23.6595	+23.6595
		NH ₃ -N	0	2.88	2.88	0	0	2.88	+2.88
		TN	0	3.36	3.36	0	0	3.36	+3.36
TP		0	0.096	0.096	0	0	0.096	+0.096	
动植物油	0	2.88	2.88	0	0	2.88	+2.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研发废品	0	100	100	0	0	100	+100
	不合格品	0	0	0	20	0	20	+20
	焊渣	0	4	4	0	0	4	+4
	废包装材料	0	2	2	10	0	12	+12
	剥离废料	0	0.4	0.4	0	0	0.4	+0.4
	废配件	0	10	10	0	0	10	+10
	废分子筛	0	0.01	0.01	0	0	0.01	+0.01
	收尘灰	0	0.248	0.248	0	0	0.248	+0.248
	废滤筒	0	0.2	0.2	0	0	0.2	+0.2
	废过滤棉	0	0.02	0.02	0	0	0.02	+0.02
废滤材	0	0.06	0.07	0	0	0.07	+0.07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沾染污染物质）	0	0.91	0.91	0.74	0	1.65	+0.74
	废油	0	0	0	4.87	0	4.87	+4.87
	废冷却液	0	0	0	3.1	0	3.1	+3.1
	废线路板	0	7	7	0	0	7	+7
	研发废液	0	1.9	1.9	0	0	1.9	+1.9
	废漆渣	0	0.16	0.16	0	0	0.16	+0.16
	清洗废液	0	4.8	4.8	0	0	4.8	+4.8
	废无尘布	0	0.3	0.3	0	0	0.3	+0.3
	废胶	0	10	10	0	0	10	+10
废活性炭	0	110.756	110.756	0	0	110.756	+110.7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